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，即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。除回购期限延长外，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，即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开始回购。

2019 年 6 月 3 日，因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以及其他重大事项、节假日等导致可供实施回购交易日较少的原因，公司公告了回购期限过半未进行回购的公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

由于公司拟于近期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红利的顺利发放，自公司提交申请表之日起至红利权益登记日期间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据不得发生变动，且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司的股本结构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申请。

同时，由于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受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影响，公司于原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结束日，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无法完成不少于 0.8 亿元资金的回购交易。

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切实执行公司拟定的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计划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回购股份期限的议案》，拟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回购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回购延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；
- （二）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，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；
- （三）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；
- （四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，可能存在因未能通过监管部门核准或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，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；
- （五）可能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。

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，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0 日